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李丽丽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传真	0755-26719679	0755-26719679	
电子信箱	sunnyhuang729@163.com	lilili@szclo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9,645,259.88	594,777,513.64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06,600.42	53,716,877.46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65,653.39	48,340,635.62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12,328.69	-157,664,373.80	4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5	0.1354	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5	0.1354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4.1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7,698,022.77	2,954,936,267.45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327,106.57	1,331,440,644.98	5.62%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77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41.98%	168,286,758	126,215,068	质押	168,015,00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8,500,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6%	7,850,00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1.78%	7,152,95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6,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4,050,000			
邵雪梅	境内自然人	0.70%	2,801,960			
范家闫	境内自然人	0.51%	2,027,000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0.49%	1,961,520			
周奇平	境内自然人	0.48%	1,918,8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在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全员紧紧围绕着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依托技术、品牌和经营模式创新优势，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和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发展方式，在保证传统业务市场优势的同时，持续深化和推动以“世界级能源服务商”为核心的新能源领域产业转型力度，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智能配电及电动汽车充电业务板块，加大力度推广海外业务，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公司经营继续保持了稳步健康发展的良好增长态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8,964.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0.66万元，同比增长5.38%。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网标准仪器仪表、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终端、自动化检表线等产品收入稳中有增，同时，公司抓住了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业务、智能配电系统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大潮，新能源光储一体机、智能配电 FTU\DTU 等新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订单量增长明显，光伏地面电站运营前期两项目业已实现稳定营收，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市场推广进度良好。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市场开拓与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以四大业务中心为核心的营销体系有效推动了公司新产品的销售和非电网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在新能源等新领域实现了方向性突破，国外市场通过海外建厂、成立销售合作部加强与跨国大型企业合作等模式，有效支撑了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扩张。

1、智能电网业务

2014 年上半年，国家电网公司完成两次集中招标，南方电网公司完成年度框架招标，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4OTL006）活动中中标总金额为 22,288.20 万元，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4OTL007）”活动中预中标总金额约为 15,021.63 万元，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电表类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中预计预中标总金额约为 1.2 亿元。几次集中招标活动中，公司中标数量及金额排名均稳步提升，较去年同期增长明显。同时，公司起家产品、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标准仪器仪表产品上半年业绩较为稳定，自动化检表线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4,341.24 万元。

智能配电领域，公司柱上开关、断路器等配网一次设备项目市场进展良好；FUT/DTU 设备、故障指示器等新产品分别完成了国家电科院第一次专项检测报告和信息安全认证及部分省网公司的招标检测，订单增量明显；随着数字化变电站建设的全面启动，公司变电站用数字化电能表及组合互感器业已陆续在国网部分省市实现订单。

2、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销售及地面光伏电站运营实现了新的突破。

公司依托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并网工程实验室培育的储能项目，继成功应用于中广核曲麻莱 7.203MWp 离网光伏电站、祁连 3.087MWp 离网光伏电站等几个示范项目后，于今年 7 月一举获得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供电工程户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大单，公司为此项目唯一中标人，合计中标金额 14,940.47 万元，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及产品方案及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再一次得到了业界的肯定。

地面光伏电站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服务收购了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及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上半年，该两家公司名下合计 30.544MW 的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为公司创造了 2,186.93 万元的销售收入。

3、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交流充电桩、直流快速充电桩等产品均已取得相关检测报告，为后续参与各项招投标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积极扩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领域市场。

（二）资金的需求与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借助多渠道资源优势，合理安排投融资工作，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同时，保证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快速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 亿元发行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同时，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控

制募投项目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审议，决定将“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及“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实施变更，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1）。

（三）人才培养与激励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了一系列充分体现人本主义思想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实现员工在能力、素质、技能上的自我提升，同时，加强了绩效管理与薪酬管理的落实，结合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手段，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四）企业管理与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提升企业运营效率。目前，公司除前期财务、人力资源垂直化管理外，采购也实现了对各子公司的采购管理整合，实现了采购平台化，通过采购资源共享实现了各产品线的成本控制；同时，制造中心集中梳理了光伏、储能、变配电、计量箱等新产品线的供应商资源及生产流程，以敏捷应对各新产品线业务量的快速上升，为下半年的交付做好了准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以769.86万元的价格收购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并授权该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及交割等事宜。交易完成后，润峰格尔木将成为科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孙公司。科陆能源公司于2014年3月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纳入合并范围。

②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的股权，并相应承担目标公司60%的债权债务。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及收购比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以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该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及交割等事宜。科陆能源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收购上述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取得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

的《营业执照》，使格尔木特变电工成为科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③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未实际投入运营。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饶陆华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